

关于对江苏盛世华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19】第 150 号

江苏盛世华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盛世华安）董事会：

近期，根据你公司主办券商披露的公告，你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向我司提交了主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，4 月 15 日收到我司出具的反馈意见，4 月 26 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，后再次被我司出具反馈意见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。

请你公司：

1、说明截至目前主动终止挂牌的进度、是否制定充分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、与异议股东的沟通情况以及是否计划撤回主动摘牌申请；

2、说明若计划撤回主动摘牌申请，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、预计是否能够披露半年报以及相关进展情况。

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 5 个转让日之内将相关材料发送至监

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年8月30日